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

102.05.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參與自我評鑑人員有效完成自評工作，達成自評目標，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三、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視需要舉辦自我評鑑研習，研習內容應包括相關評鑑法令規範、自評意義與目的、自評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驗分享等，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
- 四、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及內、外部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若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無法參與研習，應製訂評鑑委員工作手冊並於評鑑實地訪評前一週送交評鑑委員閱覽，以使委員了解校內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 五、參與自我評鑑研習之教師及職員，應核予公假，並核發研習證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